**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许可操作流程**

申请人

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目录、申请报告、申请表等相关内容

准予许可的，作出决定，制作并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件，送达相对人

无需听证

符合听证条件的举行听证会

符合法定要求的，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许可决定

不予受理1.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许可范围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2.依法不需要行政许可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。3.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，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。

审核转报事项报上级主管部门

业务科室安排专人对行政审批审核环节业务档案进行归档

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

业务科室安排专人对行政审批业务档案进行归档

通过政府网站、“信用四平”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开

论证意见报

主管局长审签

窗口（或网上）受理